

# 清丰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CJS2024111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清丰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4 万元，招标人为清丰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清丰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清丰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9 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9 层

##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CJS20241118

三、项目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五、项目基本情况：

- 5.1 采购需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详见采购文件）
- 5.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采购文件要求
- 5.3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运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5.4 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工期
-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6.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6日，每日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B座9层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3、需要携带的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七、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内容、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0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B座9层；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名称：清丰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东段企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4022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3839267222

2、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393-5377111

发布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清丰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丰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清丰县人民路东段企业服务中心北楼 4 楼 4022 室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38392672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393-537711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